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許慈芬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F158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1727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111年9月12日後之新制,各校(園)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戶外教育活動之補充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各校(園)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活動請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,確依民主程序、防疫優先及自由選 擇3大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年9月12日起防疫新制實施,111年9月12日起發生 之個案即適用新制:
 - (一)確診或快篩陽性:7天居家照護,期滿無症狀可參加。
 - (二)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,學校提供1 劑快篩試劑,快篩陰性無症狀可參加,如有症狀不可參 加,應儘速就醫。
 - (三)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,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,快篩陰性無症狀可參加,如 有症狀不可參加,應儘速就醫。





- (四)畢旅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,自主防疫期間不參加。
- (五)個案未曾確診或曾確診已逾3個月,其同住家人確診,密 切接觸者依規定落實居家隔離政策,居家隔離及自主防 疫天數為3+4天,或如已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則調整為0+7 天自主防疫,考量維護健康,以不參加為原則。
- (六)個案確診後3個月內,其同住家人確診,無症狀者可參加;如有相關症狀建議進行快篩,快篩陰性則可參加。
- (七)確診後3個月內再次快篩陽性,請儘速就醫經醫師評估, 如診斷結果為重複感染(二次確診),請依確診流程處 理,落實7天居家照護,不可參加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戶外教育,如出發前 發生確診個案,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其帶回並就醫。如活 動中發生確診個案,請學校通知家長,同時安排備用車輛 及專人陪同,直至其返家或就醫,必要時就近就醫。
- 四、學生因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與廠商之事由,如需簽訂契約,應請校方協助爭取全額退費機制,給予家長選擇參與的空間並妥處退費事宜;因疫情顧慮若有需請假不參加校外教學的學生,學校應妥為安排在校課務學習。
- 五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,後續辦理仍應依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。
- 六、倘另有戶外教育相關問題,請洽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李小姐,電話:29760501分機332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







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

